

愛荷華州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1972年

名稱:愛荷華州監察使公署 (Office of Ombudsman, State of Iowa)

二、監察使(Ombudsman): Kristie Hirschman目前擔任美國監察 使協會(USOA)秘書長兼財務長。

任期:一任4年,監察使需具法政相關背景及素養,並經州 議會立法會議(Legislative Council)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:

編制為監察使、副監察使、法律顧問(Legal Counsel)、助理監察使(Assistant Ombudsman)、會計(Financial Officer)及行政人員等共15人。其中監察使及副監察使綜理辦公室運作,各助理監察使則分別負責與州政府及相關公部門有關之匿名檢舉、中小企業、公眾隱私、兒童福利等業務。

四、政府體制: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愛荷華州監察使公署係獨立、超黨派之政府機構,旨在 協助州民監督州政府施政、促進官民溝通、提供州政府施政 改善之建議,以強化州政府施政效率及品質。主要職權如 下:

(一) 依據州民之陳情或檢舉調查州政府施政、各級公務員之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違失情形。

- (二) 依據調查結果,協助處理因前揭違失所導致之違法、不公義或明顯錯誤之情形。
- (三) 建議州政府及相關機關迅速採行適當措施,以進行補救 及改正。
- (四) 提供州議會相關評估及建議,以作為立法之參考依據。
- (五)轉介州民之陳情與檢舉至州政府相關負責部門,以尋求 回應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可以電話或信函方式陳情或表達關切,並提供詳實案情及聯繫方式,以利後續調查之進行。

七、工作成效:

2015年共收受4,436件陳情案(較去年成長7.3%),其中 897件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;而隸屬該公署職權之陳情案 中,最多者為與市、郡政府相關之案件(30.09%),其次為 糾正案(17.94%)。